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2.7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0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30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8,091,058股的1.17%,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24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1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8,091,058股的0.94%;预留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8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8,091,058股的0.23%。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8,091,058股的0.77%。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8,091,058股的0.62%;预留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8,091,058股的0.15%。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02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8,091,058股的0.40%。其中首次授予8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3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8,091,058股的0.32%;预留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6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8,091,058股的0.08%。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公布的《至纯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494元/股);授予股票期权40万份,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3.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股份于2020年9月28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8、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6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公司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合计40.2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0、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402,000股。

11、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名激励对象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股调整为32.91037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股调整为18.26077元/股。

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合计37.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合计1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4、2022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二期股权激励6名激励对象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2年8月5日上市流通。

本次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截至目前,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说明

1、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该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首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售前公司业绩条件:2021年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6665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优良为80分(含)以上,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中等为70-79分,解除限售比例为80%;合格为60-79分,解除限售比例为60%;不合格为60分(不含)以下,解除限售比例为0%。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优良,则可全额解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中等,则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按6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

本次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优良",因此没有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51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00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人)		81.75	32.70	40%
合 计		81.75	32.7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0月21日

(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70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000	-327,000	1,3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411,474	327,000	318,738,474
总计	320,098,474	0	320,098,474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已达到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经考核符合个人层面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共计32.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六、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16%,购买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32.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994,32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自2022年10月起至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1%,购买的最高价为36.00元/股、最低价为32.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07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16%,购买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32.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994,32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共计32.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10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于顺廷先生,董事、总裁陆文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范彦喜先生,副总裁刘子钦女士,副总裁满超先生,副总裁韩朔女士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数量每人不低于1万股,增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窗口期不交易)。

●公司股价的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以及窗口期可能影响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双鹤")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于顺廷先生,董事、总裁陆文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范彦喜先生,副总裁刘子钦女士,副总裁满超先生,副总裁韩朔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人"或"前述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前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1、增持人:

董事长于顺廷先生,董事、总裁陆文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范彦喜先生,副总裁刘子钦女士,副总裁满超先生,副总裁韩朔女士。

2、增持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于顺廷	董事长	1.00	0.001%
陆文超	董事、总裁	23.76	0.023%
范彦喜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5.09	0.024%
刘子钦	副总裁	17.45	0.017%
满超	副总裁	24.89	0.024%
韩朔	副总裁	12.66	0.012%

增持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制定本计划。

2、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增持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3、增持数量: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每人不低于1万股。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增持人拟维持增持数量不变。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外)。

6、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的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以及窗口期可能影响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状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2、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3、截至目前,前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4.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5,784.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9.56%;预计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524.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8.62%。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42.0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8.30%;预计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91.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9.19%。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27.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3.39%;预计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90.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0.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5,784.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9.56%;预计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524.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8.62%。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42.0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8.30%;预计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91.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9.19%。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27.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3.39%;预计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90.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0.74%。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8.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50.86万元;202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1.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69.1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65,784.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56%,主要由于: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品类扩充,产品料号不断丰富,客户需求稳定;同时,汽车连接器方面不断深入与比亚迪等客户的合作,量产产品数量及需求不断增加。

3、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季度分摊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预计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1,155.31万元,报告期内,若不考虑股权支付费用影响,预计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97.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9.31%;预计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983.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5.39%。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海堂先生、董事孟安华女士、监事王军女士、监事权亚强先生、监事刘荣飞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先生自愿承诺:其直接持有以及间接(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3年12月3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间接所持有的秦川物联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海堂先生、董事孟安华女士,监事王军女士、监事权亚强先生、监事刘荣飞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勇先生自愿承诺:将其间接(即通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模式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邵泽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101,165,281	60.22%
			间接	3,280,000	1.95%
合计				104,445,281	62.17%

注:股东邵泽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280,000股,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104,445,281股将于2024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承诺。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模式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向海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1,020,000	0.61%
2	孟安华	董事	间接	450,000	0.27%
3	王军	监事会主席	间接	96,000	0.06%
4	权亚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240,000	0.14%
5	刘荣飞	监事	间接	60,000	0.04%
6	李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间接	175,000	0.10%
合计				2,040,000	1.22%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通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4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2,040,000将于2023年4月17日起解除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2-042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由董事长杨川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杨川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史祺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史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办理退休。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经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查,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由董事长杨川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拟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公司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2-043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史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史祺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史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办理退休。史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改善经营业绩、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并代表全体员工对史祺先生为公司发展和提升公司业绩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经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查,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由董事长杨川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2-04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由监事会主席孙成先生前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成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杨川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5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4,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回购最高价格30.76元/股,最低价格27.41元/股,回购均价29.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0.12万元。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开普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开普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从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开普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84,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回购最高价格30.7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41元/股,回购均价29.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0.12万元。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开普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84,404股,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